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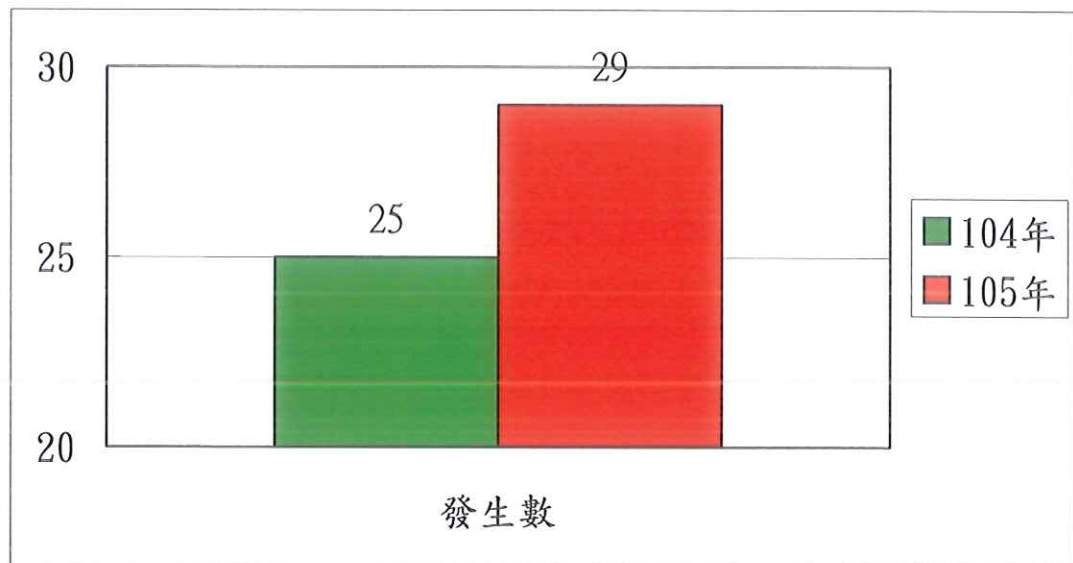
花蓮縣消防局 105 年火災資料統計分析報告

壹、基本資料分析及比較：

一、火災件數比較：

本（105）年共發生火災件數 29 件，與去（104）年同期火災件數 25 件相同。（如圖一）

圖一：火災次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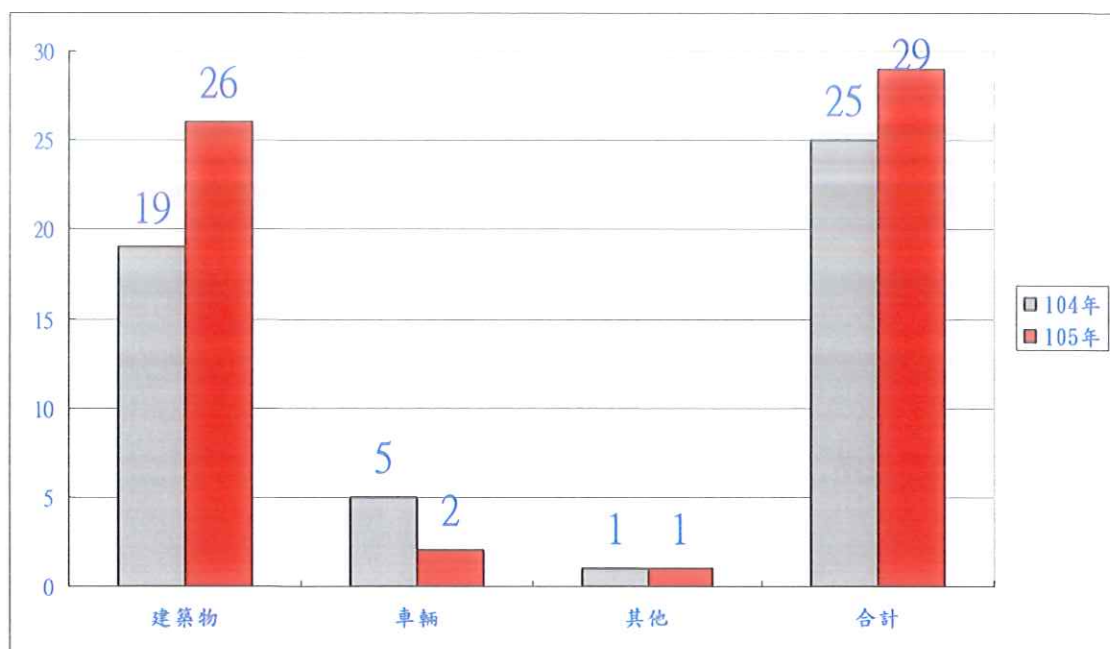


二、火災類別比較：

本（105）年火災類別主要以建築物 26 件居首，與去（104）年同期建築物 27 件相較，增加 7 件。（如表一、圖二）

表一：火災類別統計表

時間 火災類別	104 年	105 年	增減
			次數
建築物	19	26	+7
車輛	5	2	-3
其他	1	1	0
合計	25	29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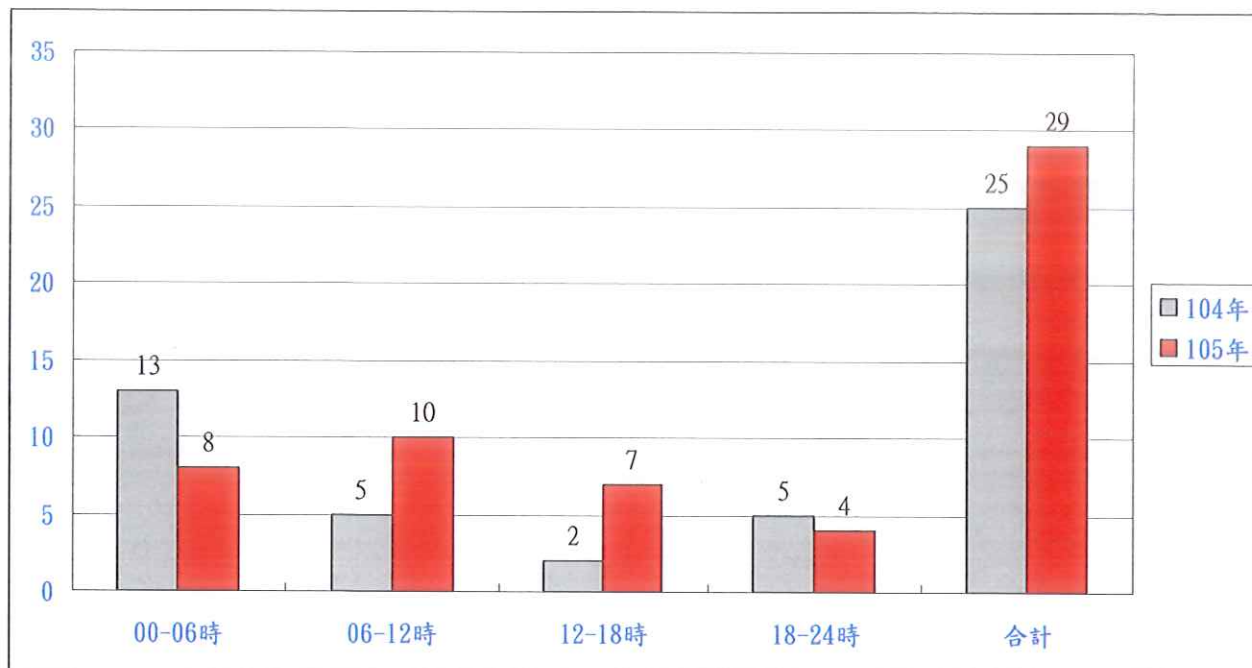
圖二：火災類別統計圖

三、火災發生時段比較：

本(105)年火災發生時段以 06~12 時 10 件居首，與去(104)年同期同時段相較，增加 5 件。(如表二、圖三)

表二：火災發生時段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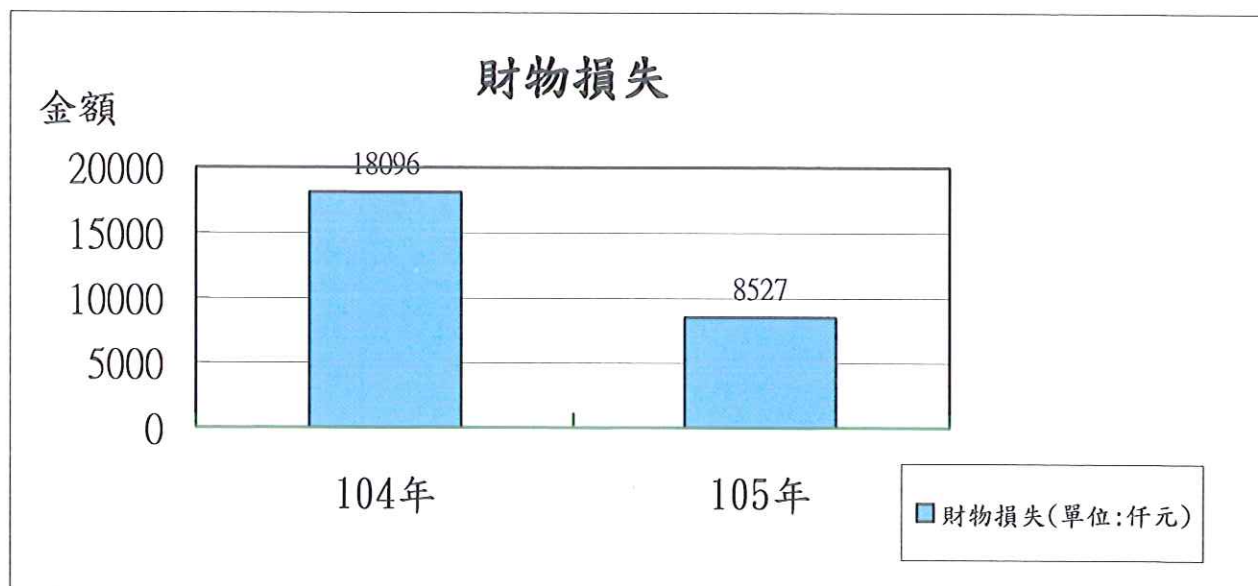
時間 火災發生時段	104 年	105 年	增減
			次數
00-06 時	13	8	-5
06-12 時	5	10	+5
12-18 時	2	7	+5
18-24 時	5	4	-1
合計	25	29	+4



圖三：火災發生時段統計圖

四、火災財物損失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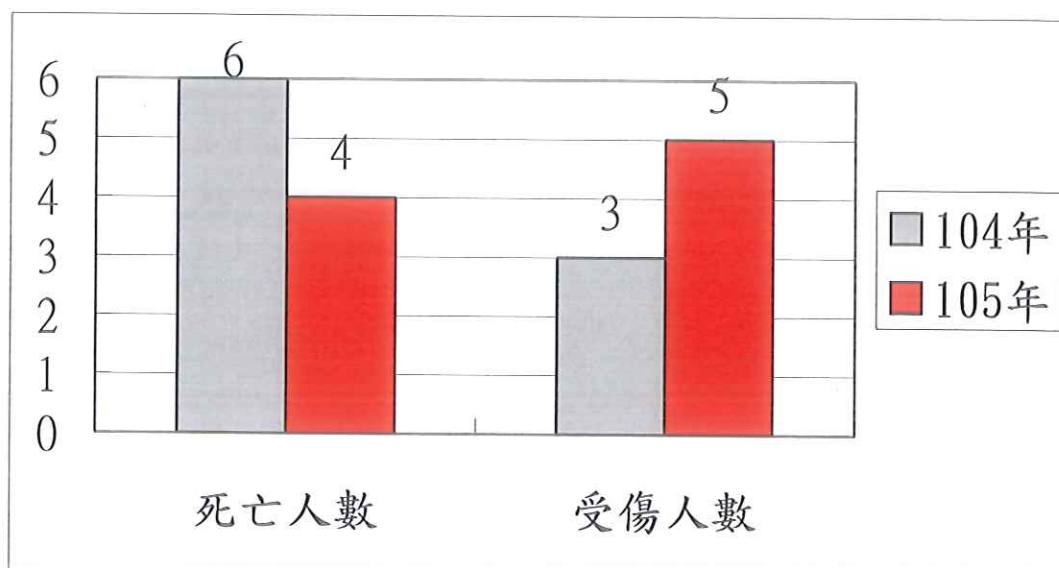
本（105）年火災計造成財物損失為 8,527 仟元，與去（104）年同期（18,096 仟元）相較，計減少 9596 仟元。（如圖四）



圖四：火災財物損失統計圖

五、火災人員傷亡比較：

本(105)年火災4人死亡、5人受傷，與去(104)年同期(6人死亡、3人受傷)相較，死亡減少2人，受傷增加2人。(如圖五)



圖五：火災傷亡統計圖

六、火災起火處所比較：

本(105)年火災發生之起火處所以臥室8件居首。與去(104)年同期臥室7件相較，計增加1件。(如表三)

表三：火災起火處所統計表

年 起	火 處	別 所	1 0 4 年		1 0 5 年		增	減
							次	數
	客廳		2		3		+1	
	餐廳		1		1		0	
	臥室		7		8		+1	
	書房		-		1		+1	
	廚房		1		2		+1	
	浴廁		-		-		-	
	神龕		-		-		-	
	陽台		-		-		-	

庭院	1	-	-1
辦公室	-	2	+2
教室	-	-	-
倉庫	1	2	+1
機房	-	1	+1
攤位	-	-	-
管道間	-	-	-
走廊	2	-	-2
樓梯間	-	-	-
停車場	1	1	0
騎樓下	2	2	0
路邊	4	-	-4
墓地	-	-	-
其他	3	6	+3

七、火災建築物類別比較：

本(105)年火災發生之建築物類別以獨立住宅17件為首，與去(104)年同期(12件)相較，增加5件。(如表四)

表四：火災建築物類別統計表

建築物類別 \ 月份	104 年	105 年	增減
			次數
獨立住宅	12	17	+5
集合住宅	1	2	+1
辦公建築	-	1	+1
商業建築	3	3	0
複合建築	1	-	-1
倉庫	-	1	+1
工廠	-	1	+1
寺廟	-	-	--
其他	2	1	-1

八、火災起火原因比較：

本（105）年火災發生之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各 13 件居首，與去（104）年同期（電氣設備 10 件）相較，增加 3 件。（如表五）

表五：火災起火原因統計表

年別 起火原因	104 年	105 年	增減
			次數
人為縱火	10	6	-4
自殺	1	1	0
燈燭	1	-	-1
爐火烹調	1	2	+1
敬神掃墓祭祖	-	-	--
菸蒂	1	1	0
電氣設備	10	13	+3
機械設備	-	-	-
玩火	1	1	0
烤火	-	-	-
施工不慎	-	2	+2
易燃品自燃	-	-	-
遺留火種	-	3	+3
原因不明	-		-
其他	-	-	-

貳、綜合研判：

與去年同期之比較

一、本（105）年火災發生之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各 13 件居首，與去（104）年同期（電氣設備 10 件）相較，增加 3 件，本局將持續進行各項防火宣導活動，提醒民眾用火用電之安全

注意事項。

- 二、本（105）年火災發生之建築物類別以獨立住宅 17 件為首，與去（104）年同期（12 件）相較，增加 5 件，本局將持續督促各分隊，針對轄內獨立住宅部份加強預防火災及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宣導。
- 三、本（105）年火災 4 人死亡、5 人受傷，與去（104）年同期（6 人死亡、3 人受傷）相較，死亡減少 2 人，受傷增加 2 人，主要多為夜間時段發生之火警，因發現時間過晚，以致人們多處於熟睡之狀態，反應遲緩而逃生不及。另財物損失部份，本（104）年火災計造成財物損失為 8,527 仟元，與去（104）年同期（18,096 仟元）相較，計減少 9596 仟元，主因為柚子盛產期倉庫火災造成之財損金額龐大所致。

參、具體強化措施：

一、電器設備火災防範：

（一）105 年火災案件中電氣因素引起火災案件仍為總案件數之冠，本縣目前起火建築物大部分為非供公眾使用之一般住宅建築物，起火處所主要集中在居家生活中，較長時間逗留的環境裡，特別是臥室、客廳及廚房等處所，也因該處所空間為家電及火源之高使用處所，故居家內部安全仍是未來防火工作的重點，另該處所的家電使用與裝潢則需要更嚴格的標準或規範；其餘如火源及瓦斯的使用安全仍是火災預防重點，本局亦將利用居家訪視勤務時加強用火用電安全宣導，茲將電器設備引火致災之因素及處置臚列如下：

- 1、造成電氣設備引火致災之可能包括短路、半斷線、過負載、接觸不良（氧化亞銅增殖）、積污導電（電痕 TRACKING）及漏電等情形。
- 2、一般家庭之電源配線老舊，新型電氣設備皆為高耗電商品，超過負載，又普遍使用多頭插座，導致電線短路致醞釀成災。
- 3、誤用經濟部公告召回之瑕疵除濕機，因內部零組件（繼電器）不良，在使用中有起火之風險。

（二）防範措施：

1、裝置電器時應注意事項

- （1）燈泡或其他電熱裝置，切勿靠近易燃物品，尤其不可在衣櫃內裝設電燈，以免自動開關失靈引起火災。

- (2) 用電不可超過電線許可負載。
- (3) 增設大型耗電之家電時，應先申請重新裝設屋內配線或電錶後再行使用。
- (4) 切勿擅自分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燈泡及插座。
- (5) 切勿利用分向或多孔插座，同時使用多項高耗電之電器用品。
- (6) 電源線或延長線，不可經由地毯或高掛於易燃物裝潢建材之牆上。
- (7) 經濟部公告召回之瑕疵除濕機，在未完成檢修前應全面停止使用。

2、平時使用應注意事項

- (1) 使用電器時，千萬不可因分心或突然離開忘了關閉電源，否則容易造成火災案件之發生。
- (2) 使用電暖爐時不可靠近臥房內之棉被、衣物等易燃物品，尤其在烘烤衣物時，更不可隨意離開，以免烤燃衣物引起火災。
- (3) 使用老舊的電視機，如內部塵埃厚積，則很容易發生漏電，或因老鼠噬咬，將配線破壞，發生火災引火燃燒，應特別注意維護及檢查。
- (4) 電源插頭要常常用乾布擦拭清潔，特別是水氣較高之處所，如浴室、廁所、廚房、魚缸(魚缸的水常會濺到插座)等處，尤其家中有養貓狗之類寵物，更應特別注意積污導電的現象。
- (5) 電器在使用時切勿讓小孩接近玩弄，以免發生觸電或引起火災；離家外出，應將室內電器關閉，以免引發火災。

3、故障排除時應注意事項

- (1) 使用電器時，如發現有異常或異聲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切斷電源開關，且儘速送修，以免釀成電氣火災。
- (2) 屋內配線老舊，電線絕緣被覆破損或插座損壞，都必須立即更換修理。
- (3) 切勿用潮濕的手碰觸電器設備，以防觸電。
- (4) 電氣火災時，在電源未切斷前，切勿直接用水潑灑其上，以防觸電。

二、縱火案件防範：

- (一) 105 年火災案件中縱火類火警的案件數仍佔總案件數 1/6，大部分案件之能破案，其相關監視器及目擊證人佔極關鍵角色，茲將常見縱火案件引火致災之成因及動機臚列如下：

- 1、社會變遷、工商業不景氣，營運成效不佳、欲結束營業、遷廠或全球性金融緊縮等情形，藉由縱火手段取得非法利益。
- 2、不滿社會現狀，藉縱火發洩不滿情緒或違法、違規遭公權力干涉取締心存怨恨，以縱火達到報復心態。
- 3、為情所困一時想不開，藉縱火之方式達到威脅、報復或自我了斷之目的。
- 4、身心缺陷或精神躁慮…等症，以縱火達到心裡慰藉。
- 5、吸食禁藥或酒後失去理智，心存幻想無法控制產生縱火念頭。
- 6、因停車糾紛所引起之衝突或造成他人出入不便，以縱火方式達到破壞障礙物之目的。
- 7、飆車份子為避開警方取締，隨處縱火轉移警方勤務重點，減少被取締機會。
- 8、生活不如意、久病厭世、經濟陷入困境、投資失利、事業不順家庭失和等因素，以縱火手段結束自己生命。
- 9、為恐嚇、勒索、報復…等，以縱火達到目的。
- 10、與人爭執後，因一時衝動、氣憤失去理性或受鼓譟，以縱火達到洩恨。

（二）防範措施：

- 1、易成死角之走廊、樓梯間及公眾得出入之處等場所，儘可能將可燃物移除，並設置監視系統，全天候之錄影，設備經常檢查保持堪用。
- 2、除出入使用頻繁之場所外，倉庫、空房或貯藏室等宜加鎖，勿讓任何人隨意進出。
- 3、集合住宅等場所限定出入口，對出入者予以招呼或監視，並明確辨識身分，以防止不法人員進出。
- 4、對於曾利用縱火方式自殺者或有縱火病態傾向精神異常之民眾，應透過親人、朋友或鄰里長、鄰居、社工、勤區警員等管道，多予疏導、安慰，掌握其後續生活狀況。
- 5、增設滅火器及簡易滅火用具。
- 6、加強員工發現火災時之應變能力及初期滅火的要領。

三、施工不慎案件防範：

（一）在施工時，作業人員使用到焊接與切割工具的機會很多，此類工具若有使用不慎時，亦可能造成火災。

（二）防範措施

- 1、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防護裝備，以防切割或焊接時所產生之飛濺火花引起火災或使作業人員受傷。

- 2、 切割或焊接作業時應注意附近有無爆炸物、可燃物。
- 3、 使用切割或焊接等作業後，應將現場妥善清理，勿使現場可燃物遭附近熔渣餘溫引燃。
- 4、 施工現場應設置有滅火設備，以供火災初期滅火之用。

肆、結論：

從統計資料顯示花蓮縣 105 年計發生 29 件火災案，原因分別為縱火案件 6 件、自殺 1 件、爐火烹調 2 件、菸蒂 1 件、電氣設備 13 件、玩火 1 件、施工不慎 2 件、遺留火種 3 件等；本局將持續加強各項防火宣導，提醒民眾電氣產品使用安全及營業場所於結束營業前應確實巡視場所內有無遺留火種並加強員工防火常識，同時依檢警消縱火聯防機制，在平時即預防縱火發生，有縱火情事發生時立即進行橫向通報聯繫機制，另宣導民眾勿隨意亂丟菸蒂及確認火源已完全熄滅方可離開、裝潢時使用防焰材質之建材、施工時務必注意用火用電、注意家中幼兒使用火源情形、增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設備等，期能降低火災案件發生率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並減少財產損失。